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

可獲取

外部法律或其

門])之定期報告，並有

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5. 職責

5.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及程序應包括由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或能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該第三方應與會計師事務所之

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包括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以確保其準確性。審閱

6. 會議次數

6.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6.2 外聘核數師(在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7. 出席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

電話會議方式

記錄之

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